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台州市公安局
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台州市气象局
台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台建〔2017〕175号

关于开展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 联合审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规划局（分局）、人防办、公安消防大队、气象局，温岭市建工局，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建设局，台州高新区建设水利局，全市各建设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根据省公安厅和省建设厅《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施行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公通字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台建转〔2017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统一标准、集中服务、结果互认、依法监管”的思

路，在各部门的合作支持和努力下，《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》已建设完成，并定于2017年9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，系统上线运行后将实现全市施工图审查“零跑腿”的目标。现将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17年9月20后报审的施工图审查项目。

二、网上申报及审查程序

1. 项目申报

建设单位登录“台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”（网址 <http://www.tzzjfw.cn/egov/portals-zj-new/secondIndex.jsp>）页面，点击“台州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”，注册账户后选择“建设单位”角色进行登录，按要求填写有关项目信息及电子化申报材料（包括电子图纸、勘察报告、节能审查意见书、项目概算等文件），完毕后点击上报。项目申报后，系统自动在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名录中摇号，智能选定一家图审机构。

2. 资料受理

图审机构收到受理申请后，资料齐全的在1个工作日内发“受理告知书”进入图审机构正式审查程序；资料不齐全的项目，图审机构发“补办件通知书”通知建设单位；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不合格项目，告知建设单位并予以退审。

3. 项目审查

图审机构全程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，政府付费的项目图审机